

## 內部稽核人員任免

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，並依公司規模、業務情況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，配置專任稽核人員共計 1 名，負責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。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，經提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；內部稽核人員之考評與薪資報酬，經簽報董事長核定，前述相關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內部規章專區。